



男子找来俩帮手“讨债”结果反被敲诈1万元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通讯员 刘德利 记者 钟建军) 男子王某曾3次敲诈勒索刘某6万元。今年5月,王某又叫来帮手帮他向刘某“讨债”,帮手发现刘某并不欠钱,于是反过头来敲诈勒索了王某1万元。11月7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依法

判决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4年零10个月。

2010年初,王某和其前妻柳某在刘某经营的养殖场打工。有一天,王某偶然发现其前妻柳某和刘某两人很亲密,王某便以此相要挟,采取威胁恐吓手段,自2010年5月到10月先后3次勒索刘某6万元。

今年5月份,王某感觉“钱紧”,又想勒索刘某钱财,于是找来了两个帮手去讨债。王某对俩帮手说:“有人欠我2万元,请你们帮忙要回来,如果能要回来,我分别给你们5000元。”

5月19日10时许,王某与俩帮手来到烟台开发区八角刘

某的养殖场。当帮手开始讨要欠款时,刘某却说:“我不欠他钱,他是来敲诈的,已经敲诈了我三次,这是第四次。”王某恼羞成怒,要打刘某,此时刘某的兄弟妻子等人一拥而上,将王某打了一顿。

这时,两名帮手正欲上前帮忙,刘某说:“兄弟,不要

打架,我们谈谈”,刘某将事情的原委告诉了两人。两人称,他们也不知道这么回事,如果知道,他们就不来了。“我们被王某骗了,他要给我们劳务费。”两人说完拿来纸笔,让王某写了分别欠两人5000元的欠条。

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

开发区分局八角边防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将两名帮手陈某、黄某抓获,并对王某敲诈勒索案立案侦查。

11月7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敲诈勒索罪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4年零10个月。

长途客车与货车相撞 5人受伤

其中一名怀孕4个月的孕妇伤势较重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通讯员 吕宗峰 夏天 记者 王敏) 13日下午,在龙口市诸由观镇东台村东,伴随着“哐”的一声巨响,一辆货车与一辆长途客车相撞。事故中,有5名乘客受伤,其中,伤势较重的是一名怀孕4个月的孕妇。

13日下午1点40分,龙口市消防大队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现场一片狼藉,一辆河北籍货车与一辆淄博长途客车相撞。客车车头扎到了货车左侧部位,已经严重变形。客车前挡风玻璃被撞碎,风挡也被撞松了,车辆零部件散落一地。客车内一名司机的脸部鲜血直流,因为腰部被方向盘死死卡住,所以被困在驾驶座上。

救援指挥员立即命令救援人员分成两组,一组人员与赶到现场的龙口市中医院和人民医院的医护人员一起将受伤乘客送往医

院救治。另一组人员对驾驶室进行破拆。10分钟后,客车司机被成功救出,并送往医院救治。

据现场目击者介绍,客车是开往蓬莱的。事故发生时,客车内共有8名乘客和1名驾驶员,货车内有正副驾驶员各1名。事故中,客车内除司机外,还有4名乘客受伤,其中包括一名伤势较重且已经怀孕4个月的孕妇。该孕妇已被赶到的救护车先行送往医院救治。“当时两辆车开得都挺快。”目击者说。

客车内其他4名未受伤的乘客在现场仍有些惊魂未定。据一位女乘客介绍,受伤的孕妇坐在客车后排座位上,突然站起来往前走,不知是想要换个靠前的座位还是想下车。这时,事故发生了。由于惯性,孕妇一头扎向前方,头部受了伤。坐在客车靠前位置的几名乘客也被



客车一头扎进货车左侧,车头受损严重。 本报通讯员 吕宗峰 夏天 摄

碎玻璃划伤。

截至13日下午5点30分,5名伤者仍在医院治疗。其中受伤孕

妇伤势较重,需住院观察。其他几名伤者多为外伤,需留院观察一宿。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因司机肇事逃逸,车主买了保险却难得赔偿——

车主一怒之下将司机告上法庭

本报通讯员 蓬法宣 本报记者 李大鹏

今年11月底,家住蓬莱城西的大货车车主刘某终于拿到了司机给的赔款。6年前,刘某雇司机陈某给自己开大货车,期间陈某肇事致一死一伤后逃逸。刘某赔了受害方20多万元,因陈某逃逸,保险公司拒赔。无奈之下,刘某将陈某告上法庭。

司机肇事逃逸被判3年

2005年初,刘某花50多万元购买了一辆重型自卸货车,挂靠在开发区一家运输公司。当年5月,刘某雇陈某当司机。没想到,刚开了一个多月就出事了。

2005年6月20日,陈某开车从山上往港口运送石子,当天23时,车开到城西郊一个十字路口转弯,与直

行的另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对方司机当场死亡、副驾驶员受伤,两车及人行横道灯损坏。

肇事后,陈某驾车逃逸,不到一小时就被警方查获。经交警认定,陈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死伤一方不承担事故责任。2006年3月,法院以陈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

车主遭保险公司拒赔

车祸中有死者,还有人重伤躺在医院,被撞一方的车损失也不小,2006年7月,法院判刘某赔偿上述三方26万元,司机陈某对赔偿数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车祸发生后,刘某第一时间给

死者家属送去5000元钱。之后一年多时间,刘某积极赔偿了近23万元的费用。

刘某赔偿积极是有原因的,因为他给车买了保险。买车当年,刘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了车辆损失险14万元、车辆部分损失险18万元、第三者责任险2万元。等刘某理赔时,他却傻了眼。因为肇事司机陈某逃逸,保险公司拒赔。

刘某一怒之下把陈某告上了法庭,要求陈某赔偿自己的损失20万元。

司机和车主各承担一半责任

因为陈某尚在狱中,案子调解没成功。法官认为,陈某在行车时

不按规定让行,发生交通事故,且在肇事后逃逸,致使刘某投保的车辆和第三者保险遭受拒赔。可以确定陈某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存在重大过错,刘某作为雇主与陈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刘某单方赔偿受害人23万元后,可以根据陈某的过错向他追偿。

另外,刘某作为雇主,是雇佣行为的受益人,如不发生损害,雇主的收益显著大于雇员的报酬,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刘某也应承担部分责任,所以赔偿款应以刘某与陈某各承担50%,即115000元为宜。

今年11月,法院作出判决,限陈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给刘某经济损失115000元。

渔民捡手套差点掉下山坡

芝罘岛边防民警抛绳救人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宗韶峰) “救命!”12日下午,在芝罘岛附近一座小山坡上,一位渔民因为捡拾自己掉落的手套,不慎滑落山坡。这位渔民坚持了二十多分钟后,最终被及时赶到的芝罘岛边防派出所民警解救。

说起滑落山坡的经历,正在烟台海港医院接受治疗的王长乐仍感到后怕,“下午4点半,我下了船准备回家,为了图近便,就从山坡上面走。”王长乐说,他一边走

一边脱下了手套拿在手里。

不巧的是,王长乐的手套掉在了地上,“掉了东西,我还在往前走,脚顺势踢了一下,加上风有点大,手套就踢到山坡下去了。”王长乐说,看到手套掉了,他下意识地弯腰去捡。由于山坡上有些积雪和水,比较湿滑,他不小心滑了一跤,“当时就在山坡边上,脚一滑,我的身子就踩空了。幸好,我抓住了边上冻硬的土,这才没掉下去。”王长乐

说,当时他两手死死抓着土,心里却绝望到了极点,“当时掉下去,估计命就没了。过了几分钟,稍微冷静了一下,我想一只手抓着试试,另一只手拿电话报警。”就这样,王长乐用另一只手拿出了手机,拨打了110。

下午4点45分,芝罘岛边防派出所接到110指令,迅速赶到现场。“当时风大,山坡边被困人员抓着的土也不是很坚固,随时都有掉落的可能。如果我们贸然上

前,重量加大,很可能将土踩塌,救援人员和当事人都掉下去。”现场民警说道。

民警商议后,决定用绳子将被困人员解救。当时民警离王长乐有几米的距离,他们把绳子扔给王长乐,王长乐空出一只手抓住了绳子,民警将他拖了上来。

经检查,王长乐已经无大碍,“感谢我们的边防民警,他们及时赶到救了我一命。”王长乐激动地说。

吃了两根火腿肠
一家人都进了医院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通讯员 绍飞 翔莺 晓青 记者 秦雪丽) 福山消费者吴先生购买了一袋价值6.5元的火腿肠,食用后造成他和家人中毒。经福山工商分局调解,销售者为变质的火腿肠赔偿吴先生2000元。

近日,吴先生在门楼镇一小超市购买了一袋10支装的某名牌火腿肠,与家人一起食用2支后均出现恶心、呕吐、心慌等食物中毒现象。吴先生及家人急忙到诊所就诊,后转到医院就医,被诊断为急性肠胃炎。病情缓解后,吴先生向销售者提出要求承担600元医疗费等赔偿时,被商家拒绝。无奈,吴先生向福山工商分局投诉。

福山工商分局接到投诉后,发现该火腿肠虽未过保质期,却明显变质,不但有霉斑,还发出一股臭味。经查明,火腿肠变质是由于运输过程中保存不善所致。

经调解,消费者和超市方达成调解协议:由销售者一次性赔偿给吴先生2000元。